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取得适当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分行机构（以下统称为“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壹亿元的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授信期限为12个月，其中，子公司易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科技”）可以使用不超过伍仟万元的额度。公司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以下担保：公司为易生科技用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独立董事签字：

于成磊

鲁旭波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